

上海市奉贤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

DB31-120/Z 012—2024

“贤城优品”评价指南

Guidelines for evaluation of Fengxian excellent products

2024 - 04 - 01 发布

2024 - 04 - 0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评价原则 1

5 组织机构 1

6 评价指标和内容 1

 6.1 评价指标 2

 6.2 评价内容 2

7 评价程序 3

 7.1 评价流程 3

 7.2 评价启动 3

 7.3 评价申报 3

 7.4 初评 3

 7.5 优选 4

 7.6 结果发布 4

8 标识使用 4
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“贤城优品” 评价流程图..... 6
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“贤城优品” 评价表..... 7

附录 C（资料性） “贤城优品” 申报表..... 8

参考文献 1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奉贤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上海市奉贤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上海市标准化协会。

“贤城优品”评价指南

1 范围

本文件确立了“贤城优品”的评价原则，提供了“贤城优品”评价的组织机构、评价指标和内容、评价程序、标识使用的指导。

本文件适用于奉贤区“贤城优品”的评价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贤城优品 Fengxian excellent products

奉贤区企业出品的，具备品质领先、创新能力、品牌美誉、经营良好、可持续发展等优势，有一定特色的消费品。

4 评价原则

“贤城优品”评价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a) 科学、公正、公平和公开；
- b) 基于事实和客观证据；
- c) 择优遴选；
- d) 动态评价。

5 组织机构

5.1 奉贤区设立“贤城优品”评价委员会（简称评委会），负责指导、推动、监督“贤城优品”的评价工作。

5.2 评委会下设“贤城优品”评价办公室（简称评价办），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承担，具体负责“贤城优品”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5.3 区各相关成员单位、各街镇分会协助开展“贤城优品”的评价工作。

6 评价指标和内容

6.1 评价指标

评价指标分为：

- a) 品质领先；
- b) 创新能力；
- c) 品牌美誉；
- d) 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；
- e) 品牌产品特色。

6.2 评价内容

6.2.1 品质领先

品质领先宜从如下方面开展评价：

- a) 具有核心优质产品，实物检验以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承诺等情况；
- b)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，获得产品、质量、环境、安全、能效等认证的情况；
- c)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并贯彻执行；
- d) 获得区级及以上质量或标准化荣誉、奖励等情况。

6.2.2 创新能力

创新能力宜从如下方面开展评价：

- a) 在满足新消费需求，构建新消费场景，引领新消费文化等方面的创新措施；
- b) 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；
- c) 技术研发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、数字化应用等方面的情况；
- d) 获得科技创新的荣誉、奖励等情况。

6.2.3 品牌美誉

品牌美誉宜从如下方面开展评价：

- a) 消费引领度，能够体现消费理念、消费习惯，代表品质消费的发展趋势；
- b) 品牌美誉度，能够满足消费者多元和个性化需求；
- c) 口碑传播度，有丰富的内涵和社交分享的条件，易于引起消费者的关注与主动传播，从而形成产品的良好口碑；
- d) 产品同行业排名，取得荣誉、奖项等情况。

6.2.4 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

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宜从如下方面开展评价：

- a) 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，经营状况良好；
- b)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方面体现绿色、节能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；
- c) 在生产经营、对外合作等方面能体现可持续发展的举措；
- d) 助力乡村振兴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。

6.2.5 品牌产品特色

品牌产品特色宜从如下方面开展评价：

- a) 能够体现地域文化特色；
- b) 具备国内或国际影响力。

7 评价程序

7.1 评价流程

“贤城优品”评价流程包括评价启动、评价申报、初评、优选、结果发布等环节，流程图见附录A。

7.2 评价启动

评价办定期发布“贤城优品”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对象、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，启动“贤城优品”申报工作。

7.3 评价申报

7.3.1 申报条件

申报“贤城优品”的企业和产品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a) 在奉贤区登记注册或依法成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良好；
- b) 3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责任事故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等；
- c) 拥有注册商标，且在有效期内，申报产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；
- d) 申报产品3年内无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情况；
- e) 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和消费者服务体系。

7.3.2 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区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a) 评价表：企业按《“贤城优品”评价表》（见表B.1）中的要求完成自我评价；
- b) 申报表：各申报单位如实、完整地填写《“贤城优品”申报表》（见附录C）；
- c) 证实性材料：产品实物图、产品外包装图、参评产品商标及商标注册证、营业执照、有效期内的相关许可证、申报表和自我评价表中所对应的相关证实性材料。

7.4 初评

7.4.1 初评要求

7.4.1.1 评价办根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，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，形成《“贤城优品”优选推荐名单》。

7.4.1.2 通过初评后的产品方可进入优选环节。

7.4.2 初评内容

初评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a) 申报条件审查：符合本文件7.3.1的要求；
- b) 申报材料审查：对自我评价表、申报表及证实性材料进行审查。

7.4.3 初评结论

评委会对《“贤城优品”优选推荐名单》进行审核，形成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的结论，对于审查“不通过”的产品，阐述其理由；结论为“通过”的产品，纳入《“贤城优品”优选名单》。

7.5 优选

7.5.1 评价形式

采取专家评价和消费者调查组合的形式进行评价。

7.5.2 制定工作方案

评价办根据初评的结果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7.5.3 组建专家组

评价办根据工作方案自行组建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建专家组，专家组人数不少于7人，可由行业专家、技术专家、消费者代表等组成，组长一般由行业专家担任。

7.5.4 开展评价

7.5.4.1 专家评价

专家组根据《“贤城优品”评价表》（表 B.1）和工作方案进行评价，计算平均分，形成评审结果记录。

7.5.4.2 消费者调查

消费者应由本区和区外消费者按一定比例构成。

调查可由评价办自行组织，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，以线上和线下组合的形式开展调查。

根据消费者调查的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以排序百分比位置（如x%）进行评分。评分计算方式为 $100 \times (1 - x\%)$ ，如排序在25%位置的产品，其评价结果为 $100 \times (1 - 25\%)$ ，即75分。

7.5.4.3 评价分值构成

专家评分结果占比90%–95%，消费者调查占比为5%–10%，计算最终评价分值，并按评价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。

7.6 结果发布

7.6.1 评价办根据评价分值的排序情况，确定入选的合适比例，形成拟推荐的“贤城优品”名单，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7.6.2 对于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，由评价办会同申报企业、提出异议方进行沟通、协调。

7.6.3 评价办汇总公示情况，报评委会审议，确定《“贤城优品”名单》并公开发布。

7.6.4 评价办定期组织对获评的“贤城优品”进行复评，并对企业进行日常跟踪，对复评不合格的报评委会审议，移出《“贤城优品”名单》，并公开发布。

8 标识使用

8.1 为了便于消费者识别，由评价办申请“贤城优品”注册商标，对列入“贤城优品”名单的品牌产品授权许可使用，“贤城优品”标识样式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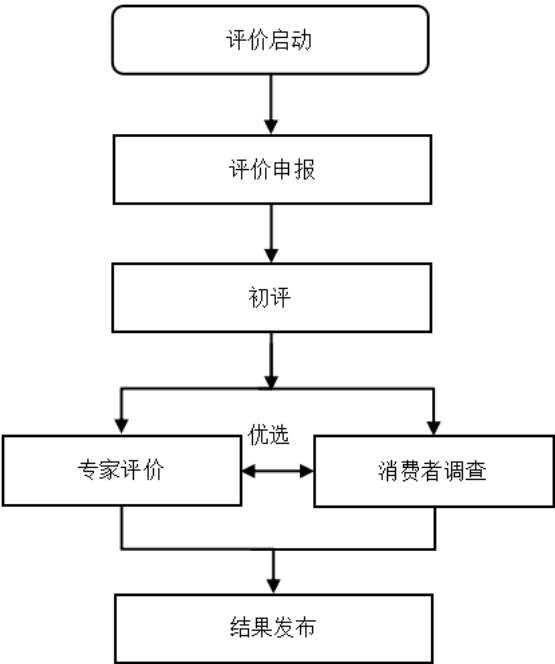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“贤城优品”标识样式图

- 8.2 标识的使用应在授权范围内，只能用于与“贤城优品”名单相一致的产品上。
- 8.3 被授权企业自行制作标识，标识图形应按规定的式样，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不得更改图形的比例关系，并报评价办备案。
- 8.4 标识可印刷在对应产品的包装、装潢、说明书、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，结合产品注册商标共同使用。
- 8.5 “贤城优品”复评不合格，移出“贤城优品”名单的，取消标识使用资格。
- 8.6 在标识使用过程中，如企业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责任事故或相关重大违法行为，或产品严重质量不合格，或发生严重影响消费者对产品及品牌信任度、发生其它影响“贤城优品”标识使用的行为，评价办也应将其移出“贤城优品”名单，取消标识使用资格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)
“贤城优品”评价流程图

图A. 1给出了“贤城优品”评价流程图。



图A. 1 “贤城优品”评价流程图

附 录 B
(资料性)
“贤城优品”评价表

“贤城优品”评价表参见表B.1。

表B.1 “贤城优品”评价表

序号	评价指标和内容		评价情况描述	分值	评价得分
	评价指标	评价内容			
1	品质领先（30 分）	具有核心优质产品，实物检验以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承诺等情况		10	
		具有质量管理体系，获得产品、质量、环境、安全、能效等认证的情况		10	
		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并贯彻执行		5	
		获得区级及以上质量或标准化荣誉、奖励等情况		5	
2	创新能力（20 分）	在满足新消费需求，构建新消费场景，引领新消费文化等方面的创新措施		5	
		取得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		5	
		技术研发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、数字化应用等方面的情况		5	
		获得科技创新的荣誉、奖励等的情况		5	
3	品牌美誉（25 分）	具备口碑传播度，有丰富的内涵和社交分享的条件，其产品特质易于引起消费者的关注与主动传播，从而形成产品的良好口碑		10	
		具备消费引领度，能够体现消费理念、消费习惯，代表品质消费的发展趋势		5	
		具备品牌美誉度，能够满足消费者多元和个性化需求		5	
		产品同行业排名，取得荣誉、奖项等情况		5	
4	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（15 分）	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，经营状况良好		5	
		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方面体现绿色、节能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		4	
		在生产经营、对外合作等方面能体现可持续发展的举措		3	
		助力乡村振兴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		3	
5	品牌产品特色（10 分）	能够体现地域文化特色		5	
		具备的国内、国际影响力		5	
合计				100	

附 录 C
(资料性)
“贤城优品”申报表

附录C给出了“贤城优品”申报表示例。

“贤城优品” 项 目 申 报 表

产品名称：_____

注册商标：_____

企业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 诺 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遵守“贤城优品”评价的有关规定。
- 二、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- 三、同意最后公布的评定结论为最终决定，在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。
- 四、承诺正确宣传所获得的“贤城优品”荣誉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企业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法定代表人	
注册地址			联系电话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
注册成立日期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企业类型		企业规模	☐ 大型 ☐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	
申报工作 联系人		联系人 电话/手机		
联系人 电子邮件				
申报产品				
注册商标名称、编号、有效期限				
企业介绍 (200 字以内)				
产品介绍 (200 字以内)				

二、企业质量管理概况

（一）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：

1. 质量管理体系：

☐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，但未认证注册。

☐ 已获认证注册，获证时间：_____

2. 环境管理体系：

☐ 建立并实施环境管理体系，但未认证注册。

☐ 已获认证注册，获证时间：_____

3.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：

☐ 建立并实施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，但未认证注册。

☐ 已获认证注册，获证时间：_____

4. 其他体系认证情况（如食品安全认证、产品能效认证、绿色产品认证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）：

（二）产品执行标准、参与标准化活动（如制修订国标、行标、团标等）情况：

（三）售后服务制度：

三、创新成果，包括创新举措、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、技术研发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、数字化应用等情况

四、企业品牌战略、品牌口碑

五、获得各类荣誉、奖项情况（区级及以上荣誉，质量奖、科技创新奖、标准化荣誉或奖励等）

六、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能力(证明材料可包括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；或提供主要经济指标如销售额、市场占有率、纳税总额、资产负债率、成本费用利润率、顾客满意度等)

七、企业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措施（包括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方面体现绿色、节能环保的理念等措施）
八、品牌产品特色（能够体现地域文化特色，具备的国内、国际影响力等）
九、评价指标情况简述（品质领先、创新能力、品牌美誉、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、品牌产品特色等）

注1：企业类型指国有、有限责任、股份、集体、联营、私营、港澳台资、外商投资企业等。详见《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86号）。

注2：企业规模划分详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及其说明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(2017)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
 - [2] 《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86号）
-